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8号

当事人：韶关市鹰眼盈联商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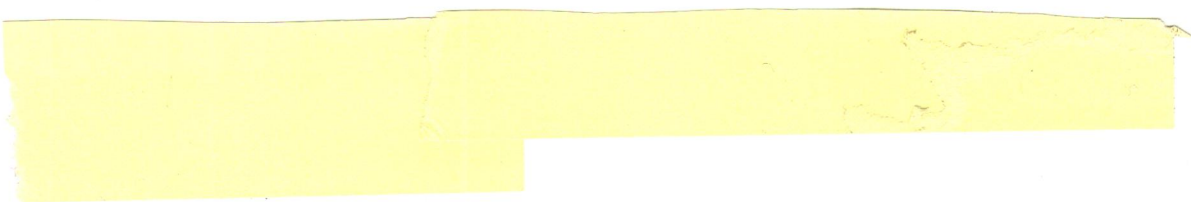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003512058179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建设路30号（镇泰厂对面）
第201、202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智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2016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和2019年7月10日被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4月17日当事人委托包云凤到我局接受处理。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7月29日经韶关市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因工作疏忽，未按规定期限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2016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和2019年7月10日被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供的本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等材料，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2020年4月17日对被委托人进行询问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均按规定期限报送了2015年、2017年、2019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2016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事实。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17日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出来的当事人《年报信息》，证明当事人按规定期限报送了2015年、2017年、2019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2016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事实。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17日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出来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情况》，证明当事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和2019年7月10日被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4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案查明的事实表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

并公示年度报告”以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及时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

虽然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过错，案发前已经改正了错误。但是，鉴于当事人在知晓应当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情况下，仍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构成2016年和2018年两年均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违法事实。为对当事人及市场上的其他商事主体起到警戒和教育的作用，当事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本局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作一般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给予下列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 1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